

第十四章 結論與建議

189-209

本研究旨在探討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以來，我國體育的發展情形，並經由問題的瞭解，綜合討論，提出興革意見，作為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與會人士的參考。

本研究之進行，首先係就有關文獻之分析，探討我國體育發展的各個層面問題，以瞭解我國體育的現況；其次，邀請專家學者、體育行政人員及實務工作者等，進行座談研討，期能集思廣益，對我國體育作成完整之評估。

本章首先將本研究各部分之探討結果予以扼要摘述；其次就現況分析與問題探討所得，提出我國體育未來發展的方向性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89-206

一、體育行政組織

(一)政府體育行政組織

我國政府體育行政組織，隸屬於教育行政體系之內，且各體育行政單位兼辦學校衛生業務，至於鄉（鎮、市、區）公所則無體育行政單位，而由專人兼辦之；體育行政業務與活動推展，則由體育場負責執行，惟目前乃有花蓮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等未成立體育場組織，員額編制方面，縣、市立體育場約一至四人，甚且無編制員額者（台東縣），每場館平均員額數不及一人。

(二)民間體育團體組織

民間體育團體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成立，目前有體育團體約一百四十一個，計有綜合類、學術類、運動類、健身類和其他類，均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惟其業務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目前教育部主管的民間體育團體，以中華體總間接輔導的體育運動團體最多，而中華奧會及高中體總二者均非屬民間體育團體，惟仍接受教育部的輔導。民間體育團體中央與地方之間並無直接隸屬關係，中央運動協會為立案之獨立團體，地方運動組織則僅為獨立團體中的一個會員單位。

(三)學校體育行政組織

體育司為推動學校體育業務，以任務組合之型態輔導成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並依「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籌設要點」，輔導各院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成立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另輔導其所屬成立各縣市國小體育促進會。各學校體育總會及促進會均屬任務組合組織，由教育行政機關逕行輔導，並委託各該組織推展各種學校體育業務。為輔導學校體育組織獨立發展，教育部於民國79年輔導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向內政部登記為人民團體，使成為第一個法人化的學校體育組織。

二、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一)在課程修訂方面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與國中課程總綱草案於82年修訂完成。高中方面，目前正依據82年9月初步確定的總綱草案，進行各項課程標準修訂工作。大專院校目前並未有課程標準，因此沒有所謂的修訂。體育專業學校方面，隨著社會的變遷，教育制度的更新，體育專業教育目標亦隨之改變，目標有變課程亦需配合修定之。另外，擬定於84學年度招生的國立台東體育實驗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亦正在規劃其課程中。

(二)在教學方法改進方面

教育廳為推展「體育教學樂趣化」活動，委由師大、體育學院、板橋教研會分別辦理高中、國中、國小體育輔導人員研習會，迄今已進入第三年。這些進行中的工作，重點即在於達到「體育教學樂趣化」的目標。

(三)在體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方面

有關體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方面，雖無專為體育教師設立之獎勵辦法，但在相關辦法中，皆有將體育教師包含在內，例如在台灣省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項、「杏壇芬芳」徵求教育優良事蹟簡則等均有。

(四)在國小體育師資法令之研修方面

教育部於民國78年修訂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六條文，增加了一般專科畢業而有志於教育工作者的就業機會。此外，修訂中的師資培育法，可能使國小師資的來源更形廣泛。

(五)在復健體育班方面

根據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小組於民國 79 年展開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實施概況得知，其中肢體殘障者約 3456 人，佔特殊兒童總數的 4.57%，而由統計資料中發現，這些肢體殘障者絕大多數在一般學校普通班就讀，達 96.1% 之高，顯示復健體育班的設置尚未普及。

(六) 在興趣選項方面

興趣選項在大專院校已普遍實施，因年制的不同，大多先從高年級開始實施。根據專科以上學校評鑑資料顯示，在體育實施基本條件上，合計有 23 項內容，其中一項即為「興趣選項分組教學」。也因透過評鑑的功能，使得各大專院校在 82 學年度已全面實施。

(七) 在視導與評鑑方面

大專院校在視導方面之業務，由教育部督導室統籌規劃。評鑑方面之工作，則委託國立工業技術學院負責，廣邀各方面之學者、專家，共同定時、定點成立小組前往評鑑。根據受評鑑學校自行評鑑之結果，加以評鑑，若不通過，進行追蹤評鑑。

大專院校以下，以台北市為例，在視導方面，於八十二年十月八日核定有台北市教育局督學視導要點，每學期分經常、特殊視導兩種，視導範圍包含台北市所屬師院、體專、高中、高職、國中、國小，補校。台北市亦成立國中、國小體育科輔導團，以配合加強視導與評鑑之功能。在評鑑方面，台北市於民國八十二年舉辦「台北市 81 學年度各級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考評情形追蹤輔導訪視」，先由受訪視學校自評後，再由教育局邀請學者、專家、督學組成小組訪視、評分，公佈結果，間接達到視導與評鑑之功能。

臺灣省教育廳為發揮視導與評鑑之功能，舉辦各級學校（高中、職、國中、國小）體育科專項研習，並成立臺灣省體育科輔導團，在各縣市也成立體育科輔導團，各司其責，並由督學、校長帶領之。

三、全民運動

(一) 三級全民運動聯賽

體育司於 79 年開始舉辦全民運動聯賽，選定以老年槌球、中年慢速壘球及幼兒足球為實施對象，其目的在於這三項運動人口分配涵跨老、中、少三個年齡層，同時並藉由項目特殊性質，引導全家人共同參與，使參與運動的人口不再侷限於在籍學生或少數運動選手，期盼親子活動能在聯賽中伴隨產生，俾使

全民運動的推展，從此邁入另一嶄新的境界。

(二)救國團主辦青少年動態活動

救國團所舉辦的動態性活動區分為：體育活動類、戰鬥訓練類、健行活動類、登山活動類、及野營活動等五大類。而參與的人員則包括了在學青年、社會青年與特殊青年。因此，就推展全民運動立場而言，救國團提供青少年多樣的嚐試與學習的機會，並吸引了眾多青少年的參與，對於推展全民運動而言，其貢獻是令人肯定的。

(三)社區全民體育活動

自教育部訂定計畫決定全面推展社區全民運動之後，乃指定各縣市每年度應舉辦轄區內社區聯合運動會，並決定參加運動會人員以年齡分組，以配合全民參與之目標。其次，全省社區全民運動大會，競賽項目亦以團體競賽、趣味競賽等為主，有別於一般競技性之運動會，參加選手以年齡分組，促使社區民眾不分男女老少都一起來參與，效果良好。

(四)職工體育活動

傳統型的休閒活動：通常為上班之前至鄰近的地區從事慢跑、爬山、游泳、土風舞、爵士舞、太極拳、外丹功、打球等活動。保守估計，大台北地區每天從事晨間運動人口，至少有十萬人以上。這一群人，除了上班族外，退休的中老人為數亦不少。

運動社團型的休閒活動：這是目前最流行、最普遍、亦是人口最多的一群，因其有組織性、技術性、運動量大，不僅達到健身效果，偶而也能組隊參加各項比賽。此類型的休閒活動，大多以個人或團體方式，至附近之公私立機關、學校、體育場或公園等，登記活動時間，甚至聘請教練指導。其運動種類以慢跑、羽球、桌球、網球居多，其他如跆拳道、空手道、柔道、武術等為數亦不少。

由公司員工自組球隊的休閒活動，是國內最新流行的一種休閒活動，而且擴展的速度相當快。

(五)其他層面的體育活動

1. 高齡體育活動

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化國家之林。職是之故，未來配合「全民健保」之外，高齡人口的體育活動，將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當前國內銀髮族的體育活動正起

步中，且集中於早晚兩個時段，運動型態略分為：1.自由性的運動，如慢跑、散步、爬山類。2.有組織性的團體，如太極拳、外丹功、游泳、打球等。場地利用大都位於住家附近公園、學校及體育場居多。渠等銀髮族體育活動頗富規律性及持續性，並以自發性為主。

2.婦女體育活動

近年來，婦女參與體育活動已日漸普及，在運動的型態上趨於多元；在年齡結構方面亦延伸了；在社會階層方面也不侷限於某些層面。至於婦女參與運動的動機與目的，主要是為了健身、解悶、運動不足的體認、精神的修練、家庭的和樂、友朋的交流、美容或減肥等。近年來婦女參加私人俱樂部的休閒活動頗為流行，如健身中心、有氧舞蹈班、瑜珈訓練班等，以上班族婦女居多，其出發點主要為身材的保養及減肥等。

3.殘障體育活動

近年來在國內，殘障者運動權漸受到正視。內政部營建署已草擬完成「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工作計畫」，藉由各項改進措施，使各種場地均能符合社會上所有殘障者及老人的需求。惟國內為殘障者提供的運動機會仍嫌不足，有待政府及有關人員的重視與加強。

(六)職業運動與全民運動

我國職棒自七十九年開賽以來，即為國內職業運動及未來的體育開創了新的紀元。從球隊精彩的球技與觀眾熱烈的參與，更揭示了二個時代性的意義：一是體育運動已超越了本身的範疇，與社會更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二是國內體育運動角色正隨著社會變遷而有不同的轉型。

據職棒聯盟統計，職棒元年（79年）觀眾約七十多萬人次，二年（80年）超過一百多萬人次，第三年（81年）超過一百五十萬人次，82年觀眾人數已達一百六十萬人次。

有鑑於國內職棒的成功先例，明年「職籃」亦要隆重登場，是否能像職棒一樣，吸引成千上萬運動人口，雖有待觀察，但由於職業運動所產生的觀賞性運動風潮，對厚植國內體育運動人口，推動全民運動，將產生相當的影響。

四、運動教練與選手

(一)教練制度的建立與實施

至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底，計有四十七種運動協會已建立教練制度，共計培

訓國家級教練一六〇三人。

為加強國家級教練之素質，體總對各已建立教練制度之各單項協會國家級教練實施調訓。七十六年至七十八年各運動協會分別舉辦運動教練講習會共計七十四次。

體總也擬訂遴選國家級教練出國進修講習實施要點，資送各種運動協會遴選之國家級教練，出國進修或參加國際總會所舉辦之國際性講習會。從民國七十七至七十八年，已選送七十二名國家級教練至國外參加進修或講習。

體總每年亦依照各項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國家級或省市、縣市級之教練講習、檢定或出國進修等。

為確實保障教練素質，提昇訓練績效，教育部根據簽奉核定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辦法」，自民國七十五年起辦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儲訓班，迄今已達七期，在二十個運動項目中，共計培養了四三七位運動教練。

(二) 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在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方面則包括：亞、奧運選手之培訓、莊敬自強培訓計畫、及基層青少年優秀選手之培訓等各項培訓工作。

五、體育專業人力

(一) 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專業培訓機構之類型

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專業培訓機構之類型包括：師範大學體育系、國立體育學院、私立大學體育系、體育專科學校、師範學院體育系、與政治作戰學校體育系等六種類型。

(二) 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機構之培育數量

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機構之培育數量：專科部有 44 班，1922 人；大學部 51 班，2020 人；研究所碩士班 6 班，134 人；研究所博士班 2 班，24 人；合計為 103 班，4100 人。

(三) 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課程

由於創系之時空背景，各校在創校時皆以培養體育教師為目標，因此造成各校教育目標雷同，課程架構也就大同小異。在課程內容方面，各校之選修課程，大都採用以培養體育教師為主的課程，未能依照學生之興趣及社會實際需要，安排擴大就業途徑的課程，例如中老人體育、社區體育、休閒運動、運動經營、與體適能等課程等。學生沒有更多選擇的機會，畢業後大都往教師一職

發展。

(四)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機構之師資結構分析

1. 專任師資分析

在國內幾所專業人力培育機構中，專任師資中具博士學位者有 33 位，佔全體專任師資之 12.9%，具碩士學位者有 58 位，佔全體專任師資之 22.7%，而其他學位之師資則有 165 位佔全體專任師資之 64.5%。若純以學歷而言，國內體育專業人力培育機構之師資在學歷上較其他科系大專院校師資學歷為低。

2. 兼任師資分析

在國內幾所專業人力培育機構中兼任師資中具博士學位者有 33 位，佔全體兼任師資之 23.9%，兼任師資中具碩士學位者有 40 位，佔全體兼任師資之 29.0%，兼任師資中具其他學位者有 65 位，佔全體兼任師資之 47.1%。顯見國內體育專業人力培育機構之兼任師資在學歷上較專任師資學歷為高。

3. 專任與兼任師資比重分析

在國內幾所專業人力培育機構中，兼任師資所佔之比例仍高，這也顯示出國內體育專業人力培育機構之師資結構上仍不健全，未來應提昇專任師資之比重。

(五)我國未來需求體育專業人力類別分析

由國立體育學院所作研究顯示，我國未來需求體育專業人力類別，依序為「運動教練」、「運動醫療保健人員」、「體育運動科學研究人員」、「學校體育教師」……等，「運動企業經營管理人員」則被列於最後。值得注意者為「運動教練」被認為最重要，此或由於我國體育政策仍強調競技運動，並以競技運動成績來評估國力，七個體育專業院校科系學校的教學目標均含有培養運動教練人才的目標。其次「運動醫療保健人員」、「體育運動科學研究人員」也被認為很重要，此或由於此類人員是我國目前較缺乏的體育專業人員，是極待未來積極培養的體育專業人員。而「運動企業經營管理人員」被認為十類人員之末，可能「運動企業經營管理人員」在目前我國體育從業領域定位並未確立，而「運動事業」的開拓有待努力。

(六)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量的供給情形分析

由國立體育學院所作研究顯示，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量的供給情形分析有下列幾項結論：

1.目前我國體育專業人力數量供給情形分析：各類體育從業人員對於目前體育專業人力供給量方面過剩與不足之意見相當。

- 2.目前我國體育人力供給結構分析：目前我國大專體育科、系、所培養出的人力，在供給結構上與就業市場人力需求並不配合。
- 3.影響我國體育人力供需量平衡主要因素分析：依序為：(1)就業機會的多寡。(2)就業市場的開拓。(3)專業職業證照制度建立。(4)法令保障。(5)就業輔導措施。(6)體育專業人員就業觀念的改變。(7)招生人數規劃。
- 4.調整體育專業人力培育機構意見分析：體育從業人員認為目前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養機構，在培育人力的結構上應予以調整或規劃。
- 5.體育專業人力目前的工作機會分析：體育從業人員認為體育專業人力除了體育教師的工作機會之外，其他就業的機會不多。
- 6.目前我國體育人力培育機構數量分析：體育從業人員認為目前我國七個大專體育人力培育的學校或科系所，在數量的多寡上，各類體育從業人員的看法有差異存在。

(七)我國體育專業人力質的供給情形分析

- 1.目前我國體育專業人力素質分析：各類體育從業人員認為我國目前所培育專業人力在素質方面並不符合社會之需求。
- 2.影響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素質主要因素分析：主要因素依序為：(1)學校課程的安排是否配合社會需求。(2)專業訓練的程度。(3)民眾觀念對體育專業人力的接受程度。(4)師資的問題。(5)學生素質問題。(6)教學設備器材。(7)專業職業證照制度建立。
- 3.未來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課程或科系調整原則分析：各類體育從業人員認為視科系性質調整者佔多數。
- 4.因應體育專業人力的就業需求培訓課程分析：可見多數人均認為因應未來我國社會的變遷趨勢，需要安排群集式課程，使學生有較廣的就業空間。
- 5.培訓體育專業人力校外實務實習經驗需求分析：多數人均認為需要有相當時間的校外實務實習經驗。
- 6.目前我國培育體育專業人力的專業課程分析：大多數體育從業人員認為不配合。

7. 開放體育專業人力的培育途徑之必要性分析：多數人認為可以開放由其他途徑來培養體育專業人員。

六、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

(一)體育專業學校之師資與班級數之比例

目前國內體育專業人才培育之體育專業學校計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體育學院、私立輔仁大學、私立文化大學、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政治作戰學校等十所。現有體育專業師資教授七十一位、副教授七十八位、講師九十二位、助教七十三位，其班級數合計一〇三個班級。

(二)體育專業學校之校內發行刊物

除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於今年才成立尚無發行刊物外，其他體育專業學校科系均定期有在校內發行學術刊物。

(三)體育專業學術刊物之發表論文

於七十七至八十二年內，在體育學報中所發表的各領域裡，人文社會科學方面，以「體育教學」的論文篇數居首 23 篇 (21.49%)，而以「比較體育」的論文篇數最少 2 篇 (1.86%)；於自然科學方面，以「運動生理學」的篇數最多 32 篇 (15.88%)，而以「運動心理學」的篇數最少 3 篇 (2.80%)。在大專體總發表的體育學術研討會專刊中，在人文社會科學方面，則以「體育哲學」與「體育教學」之內容發表者居多各為 17 篇 (8.54%)；而於自然科學方面，則以「運動生理學」居多 60 篇 (30.15%)，而以「測量與評價」方面的論文發表最少 2 篇 (1.00%)。

(四)國內體育相關之學術刊物

在學校有其研究的發表刊物之外，於國內亦有一些相關的體育學術發行之刊物，根據刊別區分則有季刊、雙月刊、半年刊等，各刊物亦有其研究領域、研究對象之區別，這些刊物包括：國民體育季刊、大專體育總會體育學術研討會專刊、體育學報、台灣體育、台灣省學校體育、體育與運動、大專體育、中華體育、亞洲體育、國術研究、與奧林匹克季刊等。

(五) 1987~92 經常性的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

除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每年均定期舉行外，各種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亦經常不定期舉行。

七、運動場地設備

(一)學校運動場地設備方面

就運動種類的設置校數而言，各級學校均以田徑、球類之籃、排、手、足、羽、桌、網等球類練習場較為普遍，遊戲場地則以國民小學較為普遍。就其設置率而言，除田徑 88.7%、籃球 77.2%較高外，其他種類之場地設置率均未達 50%，其中又以體操、舞蹈、游泳、棒球、壘球、巧固球、曲棍球、橄欖球、自衛活動類各項及綜合體育館等，更顯缺乏，設置率更低。就學校級別分為大學院校、專科學校、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其他（中小學一貫制）來看其運動場地的設置情形，可發現運動場地的數量、種類，均以大學院校、專科學校較為充實，高中（職）次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則較差，也就是依學校層級的高低而遞減之。

(二)公共運動場地設備方面

臺灣地區各類場地數量有：標準比賽場地 126（處、座），室外運動練習場地 551（處、座），室內運動練習場地 119（處、座），合計 796（處、座）。就標準比賽場地而言：各縣市標準比賽場地計有田徑場等十九項，合計 126(處、座)，各項目之場地以高爾夫球場 29(處)最多，網球場 24(處)次之，游泳池 18(座)又次之，田徑場 17(座)第四，體育館 12(座)居五，而籃球館、羽球館、桌球館、射箭場、馬術場、溜冰場、橄欖球場各為 1(處、座)最少。而就各行政轄區來看，以臺南市 15（處、座）最多，桃園縣 13（處、座）居次，台中縣及台北縣 10（處、座）又次之，南投、花蓮僅一(處、座)，澎湖縣則無一標準比賽場地。

就室外運動練習場地而言：台灣地區室外運動練習場地總數量合計有 551 處。依運動項目來分，以籃球場 149 處最多、游泳池 128 座居次、網球場 111 處又次之，角力、槌球場、橄欖球場各 1 處最少。依各行政轄區而言，以台北市 60 處最多，台北縣 53 處居次，桃園縣 41（處、座）又次之，屏東縣與花蓮縣各 40 處第四，而以嘉義市 1 處最少。

就室內運動練習場地而言：室內運動練習場地總數量合計有 119（處、座）。依運動項目來分，以桌球場 45 處最多、羽球場 19 處居次、簡易體育館 11 座又次之，馬術場、射箭場各 1 處最少。依行政轄區而言，以屏東縣 17（處、座）最多、台北縣 14（處、座）居次、高雄縣及台中縣各 13（處、座）又次之，

而以台中市、雲林縣各1(處、座)最少。

(三)其他運動場地設備方面

1. 運動公園

依據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及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訂定補助地方政府籌建運動公園申請作業要點及運動公園規劃準則。目前各縣市已經成立的運動公園，僅有宜蘭縣及屏東縣兩處，屬於第二類運動公園。其他縣市均未有運動公園的設置。

2. 休閒運動場所

此類場所包括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一般風景區及社區公園等，屬於戶外休閒設施的範疇，可從事諸如登山、健行、森林浴、健康步道、露營等健身遊憩類的運動。近年來，由於休閒運動日趨普及，休閒運動場所的闢建，已受到政府及私人營利單位的重視。

八、運動競賽制度

(一)在運動季節的劃分方面

全國體總為落實運動季節制度，曾決議由各運動協會分別擬定分季競賽表，以期各運動協會，均能根據該種運動適合比賽的時段，排定運動季節。目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每年均將各種運動項目之季節分配情形，彙編成冊，可資參考。

(二)在運動聯賽方面

運動聯賽與運動季節是一體的兩面，季節初期是聯賽各聯盟的分區預賽，季節末期則是聯賽的冠軍賽，也是該項運動年度中的高潮爭霸戰。運動員可以在季節內充分的訓練，學習較困難的技巧動作，承受緊張的比賽壓力。在季節外則是減輕訓練負荷，縮短練習時間，多做打基礎的體能訓練，以漸進的訓練方法，逐漸培養體能與心理狀態，迎接下一次運動季節的來臨。

在聯賽項目的選擇上，有幾個原則，即著重在具有觀眾欣賞的項目，其次是具有收費的潛能，盼望將來達到高水準時能夠賣門票。前者除能培養大眾對運動的興趣外，尚具端正社會風氣的功能；後者則企盼球隊能達成獨立自主的境地。

目前國內所實施的聯賽情形是以地方聯盟為循環初賽的基本單位，約由七、八所在地域上相近的學校組成。跨聯盟的比賽是複賽或準決賽的比賽，通

常是由地方聯盟的優勝隊伍參加。比賽採主客場制，以減少旅行比賽費用，帶

動學校運動風氣，促使各校修建有關運動設施，使場地更健全。目前國內運動聯賽大致可分為兩大部份，一為學校的運動聯賽，二為社會的運動聯賽。

學校運動聯賽包括：大專籃球、排球聯賽，高中籃球、排球、桌球聯賽，國中籃球、排球聯賽，國小棒球聯賽。社會運動聯賽則包括：甲、乙組聯賽，幼兒足球聯賽，慢速壘球聯賽，老年槌球聯賽及職業運動聯賽等。

(三)在運動比賽的分級與聯繫方面

省政府六十二年頒布施行「臺灣省各級運動會舉行辦法」，在六十九年因情勢有所改變，再加以修訂之後，以學校每年舉辦運動會一次，產生優秀選手代表，參加縣市公私立中等學校運動會，經競賽選拔之代表，以學校之名義，參加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角逐競技，形成三級運動會之形勢。此制度構想確實相當理想；但在實施方面，仍存在若干問題，使運動比賽的分級效果未能充份實現。

九、國軍體育

(一)目前國軍體育組織與編制

國防部（國軍體育總會）為國軍體育的最高指導單位，下轄陸、海、空、聯勤總部，海岸巡防、憲兵司令部，國防部直屬院校，及其所屬之各體育有關單位。

主管國軍體育的國防部僅有四人負責體育業務，既要計劃、執行，又要考核，並兼負國軍體育總會之業務，尚能排除萬難，逐步建立國軍體育的穩定基礎，誠屬難能可貴。

國軍最基礎之體育幹部為師級的體育官，負責管轄師級以下的單位。體育的訓練與推展其成功與否，基層的體育專業人員佔有重要的因素。但目前國軍師級編制的體育官，缺額甚為嚴重，很多單位均由非體育專業人員之其他官科兼任，或沒有其編制，亟待重視。且目前軍中採行的輪調政戰職務制度，極易造成有心從事體育工作者無法回任專長職務的可能，似應改善。

(二)國軍體育行政的任務

國軍體育行政的任務，摘其重要者有下列各項：

- 1.體育政策方針擬定。
- 2.組織及人事編制。

- 3.預算編訂及財務管理。
- 4.訓練項目的選擇與標準之釐訂。
- 5.課程、教材的研究編撰。
- 6.課外、公餘活動。
- 7.健康檢查及體能測驗。
- 8.運動場地的設計、建築與維護。
- 9.運動設備與器材的保管與維護。
- 10.運動競賽的推行。
- 11.軍中體育學術之研究。
- 12.成績的考核等等。

(三)國軍體能戰技

國軍戰技訓練項目計可分為：

- 1.手榴彈基本及野戰投擲。
- 2.五百公尺障礙超越。
- 3.刺槍術。
- 4.五千公尺徒手跑步。
- 5.步槍射擊。

(四)運動競賽之推展

國軍各種運動會舉行的時間與次數，及其相關的規定，必須由國防部主管體育業務單位詳細策劃，然後按照預定計劃逐級舉辦建立制度：

- 1.由師級（或同等級）舉辦運動會，選拔各師代表隊參加軍團（或同等級）運動會；
- 2.由軍團（或同等級）舉辦之運動會，遴選優秀之各項代表隊參加各總司令部之運動會；
- 3.由各總部級與軍團級單位參加國軍運動大會。

三軍聯合參與的國軍運動會，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台至今八十二年，總共舉辦十七次，在競賽委員會的組織、競賽規程的訂定、裁判制度的建立、及成績記錄等各方面均已制度化。

(五)培訓優秀運動教練與選手

- 1.培訓國軍專業教練

目前國軍各級學校體育教官較缺乏單項專業運動教練。體育教官對各項運動均有所知，然亦較少對某項運動知之甚深者。

2. 延續培訓優秀選手

國軍目前所培訓之運動項目計有：

- (1)陸軍：足球、橄欖球、棒球、田徑、桌球、羽球、射擊。
- (2)海軍：舉重、拳擊。
- (3)空軍：高爾夫。
- (4)聯勤：足球、籃球。
- (5)陸戰隊：現代五項、跆拳道。

目前培訓的各項目均分散於國軍各單位，雖然分散的好處是各單位之培訓工作可作相互之評比，但各培訓隊之後勤支援工作，乃需有相當多的人員來支援，需耗費相當多的人力、物力與財力，目前陸軍現有足球、棒球、橄欖球、田徑、桌球、羽球等六個隊，均集中於陸軍軍官學校，為統一管理與節省人力、物力與經費，期望將來能夠成立如左訓與北訓的專責訓練單位，使國軍之各項優秀選手，在無課業與事業的擔憂下，創造佳績，為國爭光。

十、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一)成立專案小組規劃作業

1. 國民體育委員會成立國際體育小組。
2. 中華奧會成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委員會。

(二)訂定相關辦法

1. 訂定國際體育運動補助辦法。
2. 訂定出席及主辦國際會議暨邀請外賓訪華辦法。

(三)積極規劃有效爭取主辦各項競賽活動。

(四)建立對外統一機構，蒐集相關資訊。

(五)培養專業專職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六)體育運動的參與與宣傳。

(七)參與國際體育運動活動狀況

1. 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國際邀請賽或國際分齡賽。
2. 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國際邀請賽或國際分齡賽。
3. 出國及來華擔任裁判工作。

- 4.出席國際會議及主辦國際會議。
- 5.邀請外賓來華訪問及來台移地訓練。
- 6.教練、裁判出國進修及外派教練出國擔任教練工作。
- 7.參觀考察體育活動。
- 8.國際體育學術交流。

十一、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一)兩岸體育交流活動係以「國家統一綱領」為最高指導方針，在此原則下，依據「現階段國際會議或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進行各種交流活動。

(二)兩岸體育交流的目的為：運動技術之提升、體育運動實務之切蹉、學術成果之交換、兩岸體壇人員情感之溝通、提升兩岸運動風氣、與共同提升中國人之國際地位。

(三)兩岸體育交流的內容包括：共同參與國際性活動、體育行政體制與實務、體育教學法、運動訓練指導法、體育學術研究、與休閒活動推廣等。

(四)兩岸體育交流的方式包括：研究、講學、訪問、演講、會議、展演、競賽、與訓練等。

(五)台灣地區體育團體赴大陸地區活動方面：

- 1.台灣地區各運動協會派員赴大陸出席會議，自七十八年四月至八十二年五月總計有四十七次。活動形式包括：出席會員大會、年會、科學會議、聯席會、技術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中央委員會議與教練委員會等多種。參加的協會所屬的運動項目包括：帆船、籃球等二十七種。
- 2.台灣地區各運動代表隊赴大陸參加比賽或活動，自七十八年四月至八十二年九月，總計有八十二次。

參加的活動類型包括：

- (1)參加比賽：體操、柔道、滑翔翼等三十六種；
- (2)考察團；
- (3)登山等。

(六)大陸地區人士來台體育交流之情況：

- 1.依「現階段大陸人士來台參觀訪問要點」之規定，大陸地區人士來台從事文教活動的種類，包括：「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頒獎、示

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教練、表演、展覽等有關活動」，範圍甚為寬廣。

2.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體育活動被核准之人士，在八十一年全年，就個人申請而言，有六十五人次申請，四十五人獲得審核通過；就運動團體申請而言，共有三個團次六十四人申請，皆獲審核過，合計一百零九人。另八十二年一至四月，大陸申請來台獲審核通過之人數為四十四人。由此可推知，大陸來台從事體育活動之人士在條件未改變的情況下，將可隨著兩岸交往之日趨頻繁而穩定成長。就其活動類型而言，以參加研討會、會議、表演賽、邀請賽與獎金賽為主。

(七) 現行兩岸體育交流之法令限制與阻礙因素

1. 法令之限制

- (1) 某些特定公務人員不得前往大陸從事體育運動活動。
- (2) 現階段只能參加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賽會，無法前往大陸實施賽前集訓，若想集訓則以一般訪問方式前往，經費自行處理。
- (3) 中共旗歌、名稱在台灣出現之問題；中共黨政軍專職人員限制來台之問題。

雖有如上述之限制，然政府在考量實際之間題時，亦常表現顧及實際個案之需要性的彈性做法。

2. 阻礙因素

- (1) 中共「不排除以武力攻打台灣」之敵意心理，無法解除台灣地區同胞之心防。
- (2) 雙方運動實力不均，部份項目彼強我弱，部份項目我強彼弱，失去競爭之可看性，運動主辦單位或觀眾之意願不高，除非刻意安排實力相當者。
- (3) 目前雙方體育交流，我負擔彼岸人士、運動團隊來訪之經費，然我赴大陸之經費悉由我方支付，造成經費負擔之不平衡。
- (4) 我政府審核申請案件，造成民間對政府之誤解。

(八) 台灣地區人民對中共旗、歌出現在台灣地區的看法

台灣地區民眾對中共旗歌之意見頗為紛歧，然大致上可歸納為兩點：

- 1. 對允許中共旗歌出現比賽會場，而我只能使用會旗、會歌一事，不能

接受（或不同意）者之比例略高於能接受（或同意）者。

2. 對讓具有中共黨政軍專職人員身分的大陸選手來臺參加比賽一事，多數的民眾能同意，避免因旗、歌之間題而阻礙了雙方目前交流之目的。然此調查必須不斷加以進行，以不斷的追蹤民意。

十二、學校衛生保健工作

依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事項，學校衛生保健工作包括以下十七項重點，其中部分工作已達成，部分工作尚未完全達成，分述如下：

(一)研訂「學校衛生法」

目前，只有「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尚未訂定「學校衛生法」。

(二)教育部部內設立學校衛生科，並設置專業人員。

部內尚未設立學校衛生科，但已設置專業人員。

(三)各校得依部頒規定設置衛生保健組，延聘專業人員擔任，並充實護士員額。

(四)各級學校依部頒設備標準，充實健康中心（保健室）設備。

(五)研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六)強化學生特殊疾病常識之宣傳、預防與管制。

(七)改善學校飲水衛生與設備，凡未裝設自來水者應協調自來水事業單位優予埋設。

(八)改善學校教室採光、廁所、垃圾衛生，並綠化美化校園環境。

(九)研訂「學校午餐實施辦法」，擴大辦理學校午餐計劃，並研究增置營養專業人員。

(十)輔導學校充實衛生教材教具，加強辦理衛生教育與活動，並重點輔導學校設立健康特殊教室。

(十一)輔導大專院校視師資情況增設「環境保護與衛生保健」通識課程，並重視含「運動醫學」常識。

(十二)加強辦理學校衛生工作人員進修與訓練。

(十三)辦理學校衛生實驗示範工作。

(十四)協調各級衛生單位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十五)加強國際學校衛生交流。

(十六)加強學童視力保健工作。

(七)加強學校飲食衛生及管理合作社販賣飲食品與學校餐廳衛生。

第二節 建議

106-209

一、體育行政組織

- (一)提升體育行政組織層級。
- (二)增加體育行政單位的員額編制。
- (三)學校體育行政組織法人化，並接受教育行政機關的督導。
- (四)研訂體育團體法，強化民間體育團體組織架構。
- (五)各機構、團體宜設置體育專業人員。

二、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 (一)積極推動樂趣化體育教學。
- (二)發展適合各年齡層身心所需的課程與教材。
- (三)鼓勵體育教師設計教學媒體，做好教學設計與教學準備工作。
- (四)建立跨部會之委員會，規劃殘障兒童醫療、教育及福利措施。
- (五)重視學校體育視導與評鑑工作。
- (六)充份運用現有體育院校科系之資源。

三、全民運動

- (一)以提升國民體適能為施策重點。
- (二)結合企業資源，以大眾化與競技化的多元發展為導向。
- (三)重視國民運動權利，使弱勢團體的運動機會得以確保。
- (四)全民運動的發展以生涯運動為依歸。
- (五)加強休閒教育與休閒輔導工作。
- (六)增闢社區及簡易休閒活動場所。
- (七)體育經費的分配應以推展全民運動為重點。
- (八)輔導體育運動組織逐漸走向財務自主。

四、運動教練與選手

- (一)落實教練制度。
- (二)運動技能訓練以科學化為依歸。
- (三)重視基層運動人才的選訓。

- (四)人力資源的有效整合。
- (五)績優選手之就學就業考量應更周詳。

五、體育專業人力

- (一)建立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訓機構發展特色。
- (二)確立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數量規劃依據。
- (三)強化體育專業人力培訓專業、專門課程。
- (四)體育人力培育機構之師資有待加強。
- (五)體育專業人力供給應配合市場需求。
- (六)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專業證照制度。

六、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

- (一)成立專門研究機構，提升體育學術與運動科學研究的專業性。
- (二)以科際整合的方式，促進各研究領域間的尊重與交流。
- (三)加強體育學術與運動科學研究的國際交流工作。
- (四)結合理論與實際，使體育學術與運動科學研究成果得以落實。

七、運動場地設備

- (一)闢建符合國際比賽之標準場地。
- (二)充實學校運動場地設備。
- (三)充實各縣市運動場地設備。
- (四)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或經營運動場地。
- (五)鼓勵及支持各公立體育場採行企業化營運方式。
- (六)落實學校運動場地設備開放事宜。

八、運動競賽制度

- (一)引進最新之運動競賽資訊，掌握國際改革動向。
- (二)加強運動教練與裁判的培訓工作。
- (三)確實執行運動員分級制度。
- (四)加強理念行銷，增進民眾對休閒性運動競賽的參與程度。
- (五)結合社會資源，推展運動競賽活動。
- (六)增闢運動場館與設施，以滿足運動競賽未來的需求。

九、國軍體育

- (一)健全體育行政組織與人員編制。

(二)加強國軍體育總會之組織與功能。

- (三)增設運動場地設施。
- (四)培訓國軍專業教練。
- (五)成立國軍優秀選手培訓中心。
- (六)實施國軍基本體能測驗。
- (七)成立國軍體育學術研究中心。
- (八)創立國軍體育期刊。
- (九)精進國軍體能戰技。
- (十)定期舉辦運動大會。

十、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一)提高體育主管機關層級地位，以利國際體育事務的推展。
- (二)積極延攬體育科技與專業人才，藉以提昇運動科技及運動技能水準。
- (三)開辦奧林匹克學校，積極吸取與培訓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 (四)積極爭取東亞運動會、亞運會、奧運會及國際間各種重要運動賽會的主辦權。
- (五)促進國際體育組織在我國設立，並爭取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
- (六)開放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限制，尤其是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 (七)簡化體育團隊出國作業手續。
- (八)寬列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積極開拓國際空間。

十一、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 (一)執行法令與適時修改法令兼顧。
- (二)在兩岸體育交流的對等原則上，繼續爭取我國在國際奧會之權益。
- (三)在兩岸體育交流的互惠原則上，進行直接接觸與國際性的合作事宜。
- (四)政府宜秉持兩岸體育交流與國際體育交流並重的原則，進行互動。
- (五)兩岸體育交流之「旗、歌」問題宜未雨綢繆。

十二、學校衛生保健工作

- (一)學校衛生保健工作應以預防成人病為工作重點。
- (二)制定學校衛生法，落實學校衛生保健工作。
- (三)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須涵蓋環境保護單位。
- (四)教育部設立學校衛生科，整合學校衛生保健事務。

- (五)適度增加學校護士員額，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 (六)確實執行健康檢查工作，增列健康體能之動態檢查項目。
- (七)協調各級衛生單位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事宜。
- (八)重視學生視力保健的問題。
- (九)普遍實施學校午餐制度。
- (十)設立負責督導考核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稽察小組。